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11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 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我县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提高灾区重建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67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方案》（温政办发〔2006〕207号）精神，结合永嘉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并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参保农户灾后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生活的能力为目标，按照“农户自愿参保、政府补助推动、保险公司市场运作”的原则，在全县全面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重要保障。

（二）工作目标：按照“低保障、低保费、广覆盖”的保险思路，至2007年1月20日前农户参保率达到50%以上，至2007年4月1日前农户参保率达到80%以上，并逐年扩大覆盖面，最终达到全覆盖。

二、实施办法

（一）保险主体和对象。保险主体为全县范围内具有永嘉农业户籍的所有农户。保险对象为农村居民自有的生活住所。一户多宅者，政府只补助一宅参保。

（二）风险区域划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中的风险区域划分，我县被列为一类风险区域。

（三）保险责任。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只保住房倒塌，不保住房受损。房屋倒塌的界定标准和裁定办法以省民政厅制定标准为依据。因遭受自然灾害（地震灾害除外）和意外事故造成农民保险房屋倒塌，保险公司按约定标准赔偿。责任范围由保险条款界定。

（四）保费标准。根据省定标准每户农户每年保费 15 元，其中农户交费 5 元，省财政补助 4 元，市、县财政补助 6 元。

（五）赔付标准。根据我县农户住房现状，按照低保障、低保费、广覆盖的思路，我县每户农户住房保险金额为 1.8 万元（即每户最高赔付 1.8 万元），其中每间为 3600 元（即每间最高赔付 3600 元）。

（六）运作方式。我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由人保永嘉支公司承担经营业务，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以丰补歉、自负盈亏”，经营费用按 20% 确定，每年年终向县政府报告保费收支执行情况。

（七）时间安排。2007—2009 年为 3 年试行期，不断总结，逐步完善。

三、政策措施

（一）财政补助与农户自愿参保相结合。各级财政补助以农户自愿交费参保为基础，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助。农村低

保户和没有实行集中供养的“五保”人员，其自交保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二）县级财政补助与农户参保比例相结合。以乡镇为单位，在2007年1月20日前参保率达到50%。农户参保面达到50%以上的乡镇，县财政补助落实到位，省级财政按农户实际参保数量给予同比例补助。在2007年1月20日前参保面未达到50%的乡镇，县级财政不补助，省财政也不予补助，政府补助部分由乡镇政府自行解决。

（三）救灾资金补助与农户参保相结合。上级财政及其他用于恢复重建的救灾资金，优先、从优支持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农户，调动农民参保积极性，促进农村保险事业发展。

四、实施步骤

全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分阶段推进：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6年12月1日—12月15日）。召开全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动员大会，传达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强化认识，部署工作，明确任务，把责任分解到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分别召开动员大会，把工作部署到各村，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踊跃参加农村住房保险。

（二）调查摸底阶段（2006年12月10日—12月20日）。各乡镇要组织乡镇干部、农村工作指导员，对农村农户户数、住房情况和农户参保意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整理成册，并做好业务培训等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三）登记投保阶段（2006年12月21日—2007年1月

20日)。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宗旨，做好投保登记、保费缴纳、合同签订工作，力争在2007年1月20日前农户参保率达到50%以上，同时将农户自出部分保费集中收缴并于1月20日前上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帐户。

(四) 完善提高阶段(2007年1月21日—4月1日)。总结上一阶段工作的经验，加强宣传力度，完善工作方式，继续扩大投保面，确保农户参保率达到80%以上。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里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县宣传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以各种形象直观的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现实意义和积极作用，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农民了解、理解和支持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培养和增强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

(三) 加强协调配合。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原则，全力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责，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县发改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县宣传部门要负责系统组织宣传工作，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深入人心。县财政部门要根据补助标准，组织做好资金的测算，组织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加强对农村住房保险经费收支情况的监测检查，

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补助到位，确保各项资金依规使用。县民政部门要牵头成立理赔裁定机构，建设、房管、消防等部门参加，负责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鉴定及争议裁定工作。人保永嘉支公司要建立健全承保理赔业务服务网络，并延伸到乡镇和行政村，负责农户参保的承保、合同签订等，负责参保农户的倒塌房屋理赔，负责对乡（镇）、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四）加强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农户参保进度定期通报制度，从2006年12月12日起实施每周一报。把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考核范围，由县农办、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设计考核指标，加强年终考核，对工作实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
- 1、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流程图
 - 2、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农户调查摸底表
 - 3、永嘉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收缴保费情况进度表
 -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集体投保分户清单

主题词：经济管理 房屋 保险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2月11日印发
